

聚合力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邯郸市峰峰矿区检察院以检察履职助力解决欠薪问题工作侧记

□ 通讯员 孙凯明
河北法制报记者 牛继芬

“多亏你们多次组织调解，才帮我们拿回了工资，今年，我们真是过了个踏踏实年。”春节刚过，农民工任某专门给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打来电话，以示感谢。

近年来，农民工薪资支付成为各方关注热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事关广大农民工切身利益和民生福祉。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检察院凝聚检察监督、司法惩治、地方劳动监察部门合力，以更优的检察履职助力解决欠薪问题。

准确适用刑事政策化解突出矛盾

工程建设领域是农民工欠薪问题“高发地”。2019年1月，任某、李某、王某等多名农民工在张某开办的家装公司务工。在完成某宾馆装修工程后，公司法人张某拖欠任某等多名人工工资合计18万余元。区劳动监察部门多次要求张某全额支付所拖欠的工资报酬未果，遂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2022年9月，该案被移送检察机关审查逮捕。

“捕还是不捕？如果批捕张某，他将在看守所羁押，短时间内不可能给付工人工资，如果不批捕，农民工可能会有对立情绪。”承办检察官说。随后，承办检察官第一时间与张某家属和任某、李某等人取得联系，并以公开听证的形式组织双方见面协商。经充分释法说理、陈明利害，双方达

成和解协议，张某家属先行支付工人工资7万余元，剩余款项至2022年底分批履行完毕。2022年11月，张某将拖欠工人工资全部结清，任某等人向张某出具刑事谅解书。承办检察官认为，张某的行为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但其积极履行了支付工人工资义务，且自愿认罪认罚，该院依法对张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此举既解决了欠薪问题，又使涉罪人员得到教育、企业得以正常运转，实现了检察办案的最佳效果。

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不仅关系广大农民工的切身利益，更事关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峰峰矿区检察院相关领导表示，该院将继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协同相关部门形成打击合力，在依法严惩犯罪的同时，严格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对主动认罪认罚，并足额补足欠薪的准确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努力实现办案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依法惩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

项目承包人鲁某在工程完工收到建设单位足额支付的劳务费211万余元后，仍拖欠贾某等60余名工人29万余元。该案通过“行刑衔接”进入司法程序，鲁某到案后支付工人部分工资8万元，并与工人达成还款协议，依法办理取保候审。在取保候审期间，鲁某违反取保候审有关规定，多次不按规定接受传讯直至失联，办案

单位依法将其上网追逃。2022年7月，鲁某被抓获归案，依法移送检察机关。承办检察官认为，鲁某以逃匿方法，逃避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共计14万元，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其行为已触犯刑律，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依法起诉至法院，鲁某最终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保障劳动者及时拿到足额工资关系民生民利。特别是岁末年初各类项目、工程资金相继进入结算期，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高发，加之拖欠工资具有一定隐蔽性，部分劳动者法律意识淡薄，劳动者维权仍面临困难。其中，恶意欠薪行为损害了劳动者的财产权利，扰乱了市场经济秩序，破坏了社会诚信体系。峰峰矿区检察院对情节恶劣，经刑事立案追缴仍不履行支付义务的犯罪嫌疑人依法惩治，维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为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依法助力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峰峰矿区检察院牵头当地劳动监察部门、公安机关、法院、住建局、司法局联合印发文件，进一步做好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查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意见涵盖工作目标、各部门职责和组织保障等，明确了多部门间规范处置流程，搭建了协调对接沟通平台，充分发挥劳动监察、行政执法、刑事打击等职能，在涉及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中起到联合惩治、司法保障、法治宣传、教育震慑的积极作用。同时，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

衔接机制，依法惩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违法犯罪行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探索维护劳动者权益的多元检察路径

部门融合发展，同向发力，才能形成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最大合力。

前不久，峰峰矿区检察院组织召开了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部门联合推进会，就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问题开展专题研讨。检察机关通过组织干警深入乡镇、街道、工地等，发放宣传资料，向企业经营者、管理者讲法释法，引导企业依法管理、合规经营，加强对民法典、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与劳动者利益密切相关法律知识的宣传，让劳动者全面了解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同时，该院还不断完善12309检察服务中心便民功能，开通职工维权绿色通道，对涉劳来访、申诉和举报，捕诉部门、民事行政部门检察官联合接访，与劳动者面对面释法说理，共同研究解决路径。

针对坑骗求职者、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等问题，峰峰矿区检察院积极运用立案监督、批捕起诉等手段依法从严打击，对于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民事案件，特别是对经济困难的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案件，优先受理、快速审理，对符合抗诉条件的及时提请抗诉或提出再审检察建议，对符合起诉条件的通过支持起诉的方式帮助劳动者向法院提起诉讼，对正确裁判得不到及时执行的，加大对法院执行活动的监督力度。

走进去 驻下来 融进去
黄骅检方“三步走”
提升侦查监督质效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牛继芬 通讯员 闫文成 李俊俊）最高检、公安部联合印发关于健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以来，黄骅市人民检察院认真贯彻意见精神，坚持更新司法理念，充分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的平台作用，研究探索走进去、驻下来、融进去“三步走”监督办法，不断凝聚司法合力，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确保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走进去，不断完善侦查协作机制。侦查协作办公室成立以来，黄骅市检察院与公安机关着力制度建设，围绕联席会议、提前介入、交换意见以及信息平台建设等问题，研究制定了一系列措施，强化提升了案件办理质效。对严重暴力犯罪、重大经济犯罪、涉未成年人性侵犯犯罪等案件，该院坚持件件提前介入。在刘某某强奸案中，被告人刘某某采用哄骗手段，长期对不满14周岁的孙女实施奸淫。检察机关提前介入，与侦查人员共同寻求间接证据的突破，并就主观故意等相关问题提出5条引导侦查取证意见，最终，案件得以侦破。刘某某以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2年。据统计，2022年以来，该院共提前介入案件32件，提出引导侦查意见120余条，为公安机关取证提供了有力检察支持。

驻下来，真正实现精准监督。驻侦查协作办公室检察官在日常工作中，严格遵守案件办理程序规定，坚持案件的实质化办理，织好法律监督协作配合纽带。在办理朱某某某危险驾驶一案中，检察官发现，朱某某有多次治安违法记录但均未按犯罪处理。承办检察官与驻侦查协作办公室检察官共同调取了涉及朱某某全部治安案件的卷

**威县检察院公开送达宣告检察建议
助推社矫工作提质增效**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赵华 贾振东）2月1日，威县人民检察院向县司法局公开送达检察建议，以检察履职助推社区矫正工作提质增效。

据悉，春节期间刚过，威县检察院就立即组织该院干警对全县16个乡镇150名社区在矫人员开展了拉网式检察监督，针对本轮及以往监督中发现的在矫人员定位信息不精准、档案管

理不规范等问题制发了检察建议书并公开送达。在签收现场，县司法局公开表示，将对指出的问题认真反思、逐条整改、落实落细、及时回复。

通过检察建议书公开送达与宣告，变“文来文往”为“人来人往”，进一步强化了刚性监督，在助推社区矫正工作提质增效中实现了双赢多赢共赢的综治效果。



1月30日，魏县人民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敲诈勒索案中，检察官积极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向犯罪嫌疑人释法说理，督促其退赔退赃，及时有效挽回了被害人损失。图为该院检察官在为被害人办理退赃手续。

段亚旗 郭晓明 摄

阳原县检察院以智慧检务优化社会危险性精准评估

用指标和数据说话 捕与不捕一目了然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牛继芬 通讯员 王丹 李岩）适用取保候审措施容易导致串供，影响后续案件的侦办；案件情节较轻、违法所得也已经退回，嫌疑人认罪认罚，社会危险性较小，按照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应作出不捕决定……曾经，在阳原县人民检察院，经历过这样激烈讨论的并不是个案，“捕”与“不捕”之间的博弈始终是案件讨论的焦点。然而，随着该院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模型的适用，这样的争论逐渐变少，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也逐渐落实到位。

2020年，阳原县检察院被省检察院确定为“降低羁押率的有效路径与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试点院。自此，该院围绕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降低诉前羁押率开展深入探索。2021年，针对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适用逮捕措施标准不统一和少捕慎诉慎押

刑事司法政策落实不深入的问题，该院研发了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模型，大力推进数字检察战略，以智慧检务实现对社会危险性的全面、科学、精准评估。该模型层报至省检察院，省检察院对其实科学性和实用性予以认同，并给予支持鼓励将该模型持续优化、推广适用。

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模型的构建实质是将检察官的经验直觉等主观评价量化为有量可依的客观评价。为了实现更加科学全面的量化评估，阳原县检察院整理了三年间的报捕刑事案件以评估模型进行量化适用，对指标设计和权重赋值持续优化，将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倾注于每一个赋值中，以机制推进落实。聚焦精细要素实现精准量化，该院在模型中预设了涵盖法律规定以及嫌疑人社会背景、犯罪状况等多个方面的207项评估要素，

在此基础上运用量化分析方法，通过对人身危险性、社会危害性和诉讼可控性等层面的各种风险因素及其作用力大小进行量化，运用明确的标准尺度，并参照风险位阶表，计算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妨碍诉讼顺利进行或者继续违法犯罪的概率，得出是否有逮捕必要的基本结论。

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模型以公开透明的指标和赋值对嫌疑人社会危险性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估，极大提升了检察机关办理案件的司法公信力。在一起故意伤害案件中，被害人提出畸高赔偿要求，被告人家属积极筹措资金，但仍无法达到被害人要求数额。检察机关基于该案件没有达成刑事和解，向检察机关提请批准逮捕被告人，阳原县检察院适用评估模型对被告人的社会危险性进行量化，结果未达到逮捕标准。在

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向听证人员及被害人演示了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的具体过程，涉及共性和个性评估要素60余项。参会的一名人大代表说：“量化评估过程就是一个以公开促公正的过程，检察机关以指标和数据说话，捕与不捕一目了然。”被害人也对检察机关的决定表示认同：“这么一项算出来的，我服！”

2022年，阳原县检察院对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全面适用，利用系统的评估结果减轻检察官作出不予逮捕决定时的责任和压力，实现了非羁押案件的大幅提升，不捕率较去年提升了19个百分点。阳原县检察院相关部门负责人表示，该院将继续扩大数据源，探索接入社会生活中的数据和信息，融入心理测试量表，着力提升评估系统的精细化、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

**迁西县检察院出台
优化营商环境方案
服务保障
县域经济社会发展**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刘青松 赵宏宇）2月1日，迁西县人民检察院制定印发实施方案，进一步优化区域营商环境，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优质的法治保障。

方案从总体要求、工作原则、重点任务、组织保障等方面理清工作思路，对优化营商环境提出明确要求和具体措施。方案明确，聚焦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重点，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依法能动履职，积极服务保障县域经济社会发展，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规范涉企执法司法行为，助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助力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协调配合、宣传反馈和健全考核考评机制，坚持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一项重要工作任务，及时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强化措施、严格责任、推动落实。紧密结合业务部门的工作，聚焦服务保障发展大局，做到优化营商环境与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两手抓、两促进，助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